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12.01 法律字第 093004745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

要 旨：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案有關資料或卷宗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無法同意後聲明異議

主 旨：關於羅○珠女士陳請 貴署提供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案有關資料或卷宗經貴署函復無法同意後聲明異議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營署綜字第○九三二九一八七七九一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是請求權人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釋明其係為主體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始有閱覽卷宗之權利，本件申請人是否符合前開要件，應先予釐清。

三、前揭閱覽卷宗請求權並非全無限制，行政機關得否拒絕，應依同法條第二項（計有五款事由）、第三項規定辦理，來函所詢陳情人申請閱覽「有關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案資料或卷宗，縱認不屬行政決定前之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仍應審酌有無同法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得拒絕申請人閱覽卷宗之事由。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